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元政规〔2019〕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省、市驻元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县人民政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协调的1件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元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元江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元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元江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1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